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彥辰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興
原　　告　黃文周
原　　告　蔡阿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有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心印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清海
訴訟代理人　黃德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藍陽交通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傅錦源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潘清海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案號109 年度交訴字第261 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玉聰
法　官　林怡姿
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